

國際著作權立法之思潮

朱永發 撰

目 錄

壹、源起

貳、自然法與實定法

參、主要國際著作權立法的內涵

一、伯恩公約

二、世界著作權公約

肆、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兩種不同的觀點

伍、國際著作權立法之趨勢

一、國際規範的轉變

二、TRIPs

三、國際著作權法的區域整合

陸、經濟與文化的影響—代結論

一、經濟的面向

二、文化的面向

壹、源起

隨著科學文明的快速發展，人們對於經由頭腦發明、創造出來的智慧，也有與前人相當不同的認知，著作權當亦不例外。回溯孔子、柏拉圖古聖先賢的時代，先知先覺所發現的真理及所創造的智慧，係以啓迪後知後覺的民衆爲要務，其所懸之道德理想性自然較高，其所信的「知識即力量」無寧率皆落入現今所謂公共所有 (public domain) 的領域，亦無怪乎若將智慧創作視爲獨占或壟斷的經濟財，定難逃道德的非難。迨至一七一〇年，全世界第一部著作權法—「安妮法」(the Statute of Anne) 誕生於英國，著作權擺盪在公益與私益間之爭議才正式開啓，迄今近三百年，時代已推進至資訊世代的多媒體與網際網路，如何平衡公共所有與私人財產權兩者的利益，卻仍爲方興未艾的主要議題。是從利益交戰的觀點來探索著作權法的發展歷史，或可更爲真切。

就歷史觀而言，論者常以著作權法的發展，就是對新科技所造成的挑戰不斷地回應。以世界第一部著作權法爲例，正十足反應了十五世紀的新興科技—印刷術。溯自一四七六年，William Caxton 從德國將印刷術引進

英國，開始第一次大量的印製書籍，這項新科技馬上爲出版商和書商（倒未必是作者）帶來財富，但同時也因廣泛地散播宗教異見和煽惑政治動亂，威脅到王室的生存。王室只有設計一種制度來規範此種「危險的藝術」(dangerous art)，遂於一五三四年發布命令，規定非經官方發給執照及許可，不得發行書籍，並將發行的獨占權授予倫敦一個印刷商和書商的團體—出版公會 (Stationers Company)，但實質上，該公會只是王室的傀儡，前者得到經濟利益，後者則遂行其政治控制。惟因這種保護傘的有效期到一六九五年屆滿，英國國會有鑑於出版公會與出版者間競爭的態勢益形激烈，將造成經濟災難及無政府狀態，乃接受出版公會的遊說，於一七一〇年通過了世界第一部著作權法—「安妮法」(註一)。

「安妮法」初創時，仍繼續維持出版公會的特權，直至一七三一年才將「鼓勵飽學之士創作有用的作品」等目的性文句納入條款中。因此，「安妮法」開始從保護出版公司的權利轉變成保護著作人的權利，並宣示其最終目的是藉由知識的傳播來提昇公共福祉(註二)。此種兼顧私益以達成

註一：Marshall Leaffer, Understanding Copyright Law 3-4 (2d ed. 1995)

註二：Id. at 4.

公益的理念，正是近代著作權法立法精神的濫觴。

首先，「安妮法」揭示獎勵創作，同時藉由限制一定期限的獨占（排他）權來承認「公共所有」的概念。對現存的作品，提供著作人及其受讓人二十一年的保護；對新發行的書籍則賦與不同期限的保護，第一期給予著作人和受讓人自公開發行起十四年的保護，第二期則只賦與仍生存的著作人十四年保護。雖然「安妮法」表面上創造了有限期限的保護制度，出版公會卻主張那只是針對剽竊提供快速的救濟，他們仍擁有永久的著作權，法院也支持這種見解至少超過半世紀，直到一七七四年著名的判例 *Donaldson V. Beckett*，才推翻了普通法(common law)上著作權永久性的看法，確認著作權的權利期間應有限制，只要超過保護期限，著作即成為「公共所有」（註三）。

整體來說，「安妮法」成為當時著作權的典範，直接影響爾後美國著作權的立法。其立法精神交揉著兩種看似矛盾的目的，一是為護衛消費者的利益，創設了「公共所有」的概念，並允許自由使用先前曾受保護的著作；另一則是強調人類活動中的創作

是屬特權範疇，這種「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s)應永久保護。這種特色，除了印證公益與私益孰輕孰重的歷史爭論外，更章顯了「著作權時代」的降臨，公益與私益並非全然對立，只是如何調和，特費思量而已。「安妮法」是一個起步；之後，世界各國的著作權法也多半延續這種精神，並發揚光大之。

貳、自然法與實定法

人類智慧的創作，如思想、藝術的表達、發明的設計等，與一般的不動產、動產等「有形財產」不同，屬「無形財產」，殆無疑義。惟其性質及保護的範圍等，長期以來，一直是爭辯的焦點，似乎仍有很大的討論空間。

自然法(natural law)主義者認為著作的財產權是基於著作人收取創作果實的權利，可得到對社會貢獻的獎勵，並據以保護著作的完整性，如同人格的延伸。此說以十八世紀英國哲學家約翰·洛克(John Locke)為代表，其主張人類在其身體內享有自然的財產權利，因擁有自己的身體，自然可擁有身體付出勞力所獲致的成果及其一切延伸。歐陸體系國家多半採取此

註三：Id.

種觀點，強調著作人的個人性，基於道德原則，其創作獲得報酬與補償具有不容置疑的正當性（註四）。

自然法主義的觀點並非完美無缺，仍然受到多方質疑，尤其是來自以英美為主的實定法(positive law)主義者的挑戰。首先，自然法理論認為應維持著作人對自己作品的控制，但卻很少指出應控制多少？控制多久？誰應該是著作的受益者？實定法的現實與自然權利的理想顯然有所衝突。申言之，英美的實定法主義者主張著作權只不過是法律所賦與的權利，其內容是由立法者視能否達到提昇科學進步的憲法目標來決定。其次，又質疑著作權法滿足對著作人社會貢獻公正補償的理想，蓋經驗上，著作權法並未對有長久社會價值的著作給予特別的報償？實定法的實際與自然權利理論的抽象，仍有相當差距。就理論而言，公平補償的目標充其量是個模糊的概念，沒有人可以說出什麼是任一商品、服務或作品的公正價格；通常我們寧願讓市場決定價格，競爭可

將價格推向產品的邊際成本，消費者自然受益。但即使我們可以決定何謂「公正的」補償，一般的社會似乎也不關心對任何特定的個人（包括士、農、工、商）給予長久不變的公平補償（註五）。故智慧財產與一般財產不同，只要散布於公眾，就不再享有排他的專屬權。誠如美國大法官 Brandeis 在 *International News Service V. Associated Press*, 248 U.S. 215,250(1918)一案中出名的不同意見：「法律的基本規則是，當人類將最高貴的產品—知識、真理、觀念、構想等自願地與別人溝通後，即像空氣一樣，讓公眾自由使用。」

儘管著作權的自然法思想有如上的困難，仍在全世界及美國得到相當的支持（註六）。但是對很多自然法理論而言，只是提供著作權法一個起點和有侷限性的法理基礎，有時仍需借助實用主義(utilitarianism)的觀點，基於經濟的原則，建立獎勵著作人創作的制度，以提昇公共福祉。易言之，自然法與實定法並非完全不可調和，

註四：Id. at 13.

註五：Id. at 14.

註六：世界人權宣言(the 1948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人人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美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有享受保護之權。」賦與了每一個創作者同等的尊嚴與最基本的權利。

只是歐陸法系較著重著作人的個人性及人格權，英美法系則從實定法及實用主義的立場，似較側重消費大眾的權益而已（註七）。

參、主要國際著作權立法的內涵

嚴格來說，「國際著作權」是否存在，殆有疑問？蓋全球主要著作權條約，如「伯恩公約」(the Berne Convention)和「世界著作權公約」(the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兩大國際著作權立法，並非在超國界的著作權法下自動保護著作人的著作。換言之，不論國際條約或協定如何約定，保護著作權免於被侵害，仍需仰賴各個國家的法律，縱使外國著作亦應符合當地國著作權法的規定，始受保護。惟上述兩項公約不啻是提供各會員國於著作權立法時的最低標準，以期使國際著作權的保護趨近一致的水準。故對國際著作權立法的歷史作一鳥瞰，不僅有助於著作權立法的比較研究，亦可藉此進一步瞭解國際著作權未來發展的趨勢。

一、伯恩公約

成立於一八八六年，隸屬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並歷經六次修正的「伯恩公約」，不僅是第一個國際著作權公約，也是世界上最主要的著作權條約，與其他多邊國家所簽訂的著作權條約相較，它賦與了最嚴格的保護標準，其主要目的就是希望採較低保護標準的國家能提昇到較高的標準，以期劃一水準。茲將其主要内容臚列如下：

（一）保護的客體

「伯恩公約」保護的著作權客體相當廣泛，其第二條第一項揭示所謂「文學及藝術之著作」，指不問以任何表現方式或形式，屬於文學、科學及藝術範圍之製作物，還包括編輯、改作之衍生著作，但其保護不適用於單純時事報導性之記事及雜報（同條第八項）。此外，關於工業設計則由會員國各自以法律規範（同條第七項）。

（二）保護的要件

「伯恩公約」對會員國國民之著作，不問其發行與否，均予保護。如著作人非會員國之國民，但其著作最初在會員國發行，或最初在非會員國與會員國同時發行，亦受保護。又著作自最初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兩

註七：Leaffer, supra note 1, at 14.

個以上國家發行者，視為該著作在各該國同時發行；換言之，雖然著作最初在非會員國發行，只要在最初發行日起三十日內在會員國發行，即視為同時發行（第三條）（註八）。

（三）保護的原則

國民待遇原則(national treatment)

此一原則有兩個主要意義，一是公約各會員國應對其他會員國著作人的著作，提供相當於其本國著作人應享有的著作權保護；二是不論著作人是否為公約會員國的國民，只要其著作是在某一會員國最初發行，亦應受到與會員國著作人相同的保護。又此處所謂「會員國著作人」，不僅指具有會員國國籍之著作人，尚且包括長期居住在某個會員國但不具有該國國籍之著作人（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

自動保護原則(automatic Protection)

自動保護原則又稱創作主義，指各會員國在提供著作權保護時，不應要求被保護的主體（著作人）履行任

何手續，或要求被保護的客體（著作）必須符合任何特有的形式要件（第五條第二項）。

獨立性原則(independant)

此一原則也章顯在「伯恩公約」第五條第二項，亦即各會員國為其他會員國著作人所提供的「國民待遇」保護，不應以著作在其本國受到的保護水準為標準，而應以提供保護的國家自己的著作權法所規定的保護水準為依歸。惟因此，如果有的國家著作權保護水準很高、保護範圍較廣，等於為其他會員國提供高水準的保護，而其著作人在其他會員國卻只能享有較低水準的保護，似不公平，故「伯恩公約」第二條第七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項及第十四條之三，又規定在保護水準有差距的幾種情況下適用的「互惠原則」，以解決此一問題。

最短保護期限(minimum term of protection)

註八：這是一般論者所稱，「走後門進伯恩」(back door to Berne)的方式。例如美國作家的作品同時在美國和加拿大（伯恩會員）出版（只要在最初發行日起三十日內在會員國加拿大發行，亦視為同時），這個作品就被視為加拿大的作品，可受伯恩會員國所保護。見黃西玲：「美國保護國際著作權之目的與策略」，美歐月刊，第十卷第六期，八十四年六月，頁七。

「伯恩公約」所訂最短的著作權權利存續期間為著作人之生存期間，

及自其死亡後經過五十年，或是以不具名或別名發行起算五十年（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會員國得各自訂定較長的保護期限（第七條第六款）。

排他權(exclusive rights)

著作人享有的專用經濟權，最少要包括翻譯權（第八條）、重製權（第九條）、公開演出權（第十一條）、公開播送權（第十一條之二）、公開朗讀權（第十一條之三）、改作權（第十二條）、錄音權（第十三條）及製成影片（包括改作和重製）和公開上映權（第十四條）等（未提到一般常見的散布權和公開展示權），但這些專有權利仍須受「合理使用(fair use)原則」的限制。

除此，「伯恩公約」也保護非屬經濟權的著作人格權(moral rights)，其第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獨立於各項經濟權利外，或縱使其經濟權利業經移轉，著作人仍得就其著作主張為著作人之資格，並有權制止他人扭曲、割裂、竄改其著作，或為有害其名譽或聲望之任何行為」。其內涵包括了概念上重疊且各國規定不盡相同的三種權利，即同一性保持權(the right of integrity)、姓名表示權(the right of paternity)及公開發表權(the right of disclosure)，並於同條第二項規定，著（包括數學）及技術著作首次出版三

作人格權的保護，至少應維持至著作人死亡後，其著作財產權屆滿止，且得由被著作權人要求保護之國家立法授權個人或團體行使其權利。但在批准或加入公約時，該會員國國內法未對著作權人死亡後之著作人格權提供保護者，得就該著作權人死亡後之著作人格權停止保護。

回溯保護(retrospective protection)

「伯恩公約」要求會員國對其他會員國提供保護時，應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retroactivity)，亦即會員國對於在參加公約之前其他會員國內已受保護的作品，必須給予保護，而不能僅僅保護在其參加公約後各國開始保護的著作（第十八條）。

強制授權(compulsory licenses)

最後，「伯恩公約」在其附屬書中揭櫫強制授權的制度，一方面賦與仍屬開發中國家之會員國，在斟酌其社經情況及文化需要後，如認不適宜全盤採用公約之高標準者，得聲明保留翻譯權（附屬書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a)款），不受翻譯權排他效力的影響。另一方面則規定，除上述保留翻譯權的會員國外，得在教育、學術或研究目的下，享有翻譯權的強制授權。至於重製的強制授權，則限於受公約保護的自然和物理科學年之後；小說、詩歌、戲劇、音樂作

品和藝術讀物首次出版七年之後，其他著作首次出版五年之後，作者或其他有複製權人本人未曾、也未授權他人將上述出版物在某個會員國適當的範圍內，用適當的價格出售，則爲了系統教育活動之目的，該會員國的任何國民均可向主管機關申請「非排他性」的強制授權，以上述適當價格或更低的價格複製出版上述版本（註九）。

二、世界著作權公約

雖然「伯恩公約」成功地建立起第一個國際著作權公約，但它的成效仍爲其高標準的要求及會員國數量有限而削弱，其最明顯的例子當首推美國。蓋當時美國著作權法所規範的著作權權利存續期間 (duration of copyri-ght) 及著作權的形式要件 (formalities) 等與「伯恩公約」差異甚大，是無法加入該公約組織，只有另闢門徑。又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美國的經濟及科技水準突飛猛進，文學、藝術及出版事業也蓬勃發展，爲

保護其越來越龐大、繁多的著作權，確有必要另籌組一個國際性著作權組織，遂於一九五二年時，聯合蘇聯以及亞、非、美洲等國家，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下創立了「世界著作權公約」。論者或謂，此爲美國在加入「伯恩公約」之前的暫時性替代措施 (a stop- gap measure)，以保護美國著作權的利益，並作爲最終加入「伯恩公約」的橋樑（註十）。雖然此一公約現因美國已加入「伯恩公約」而被取代，但尚有許多國家只發生侵害著作權之情事，故此公約的約束，對美國著作權利益的保護而言，自仍有其重要性。

相對於「伯恩公約」，顯然「世界著作權公約」提供的是較低且較具彈性的保護標準，但它並不要求具有雙重資格的會員國降低「伯恩公約」的保護水準（註十一）。就其內涵而言，除採「國民待遇」原則及對開發

註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著作權之立法檢討」，七十八年八月，頁一〇九至一一〇。

註十：Leaffer, Supra note 1, at 373.

註十一：Jean Lin, The U.S.-Taiwan Copyright Agreement: Cooperation or Coercion?, 11 UCLA Pac. Basin L.J. 155, 158 (1992)。

中國家優惠條款之精神與「伯恩公約」

相同外，它設定了其他不同的最低要

求：

- (一) 只賦與會員國訂定最起碼規範的義務，適當且有效(adequate and effective)的保護著作權（第一條）。
- (二) 不採「自動保護原則」，即著作權的保護需符合一定的形式要件，如註冊、刊載之標示、著作權人姓名及第一次發行年份等等（第二條）。
- (三) 著作權權利存續期間為不得短於著作人之終身及其死亡後二十五年，或自第一次發行之日起算二十五年（第四條第二項）。
- (四) 關於翻譯權強制授權之權利保護期間不得短於七年，但比「伯恩公約」較寬鬆的是，不論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均可適用強制授權的規定（第五條）。
- (五) 為防止雙重身分之會員國間發生與「伯恩公約」之衝突，特別訂有「伯恩防衛條款」(Berne Safeguard Clause)，規定本公約不得影響「伯恩公約」之各項條款，並於「伯恩公約」會員

國間不適用之。蓋同時參加上述兩種公約之國家間，如發生著作權保護之爭議時，有可能主張採較低標準之「世界著作權公約」，而規避較高標準的「伯恩公約」。故為杜爭議，並避免著作權保護的水準倒退，遂有此防衛條款的特殊設計，但同時允許開發中國家選擇退出「伯恩公約」並加入本公約，得免適用本條款，以保留適度的彈性空間（第十七條及關於第十七條之附屬宣言）。

- (六) 不溯及保護自締約時起已成為公共所有的著作及其權利（第七條）。
- (七) 特別將著作人格權的保護排除在外（註十二）。

肆、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兩種不同觀點

一國之智慧財產即國家總資源的一部分，其豐沛與否和文化、經濟及科技的發展程度有必然的關係，以致西方學者每從經濟分析的角度，將國際間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區分為兩個

註十二：許多國家都承認著作人格權，惟美國「著作權法」未承認之。故可想而知，U.C.C.受美國主導程度之深。

陣營，一是對已開發國家 (the developed country) 稱為「有」者 (the "have-s")，係指經濟開發程度高，較富裕、先進的國家，能產出、享有豐富的智慧財產權者；另一是對開發中國家 (the developing country) 稱為「無」者 (the "have nots") (註十三)，則指經濟開發程度低，較貧窮、落後的國家，無能創造、擁有智慧財產權者。

上述兩種國家，由於歷史文化、政治經濟等背景不同，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在出發點上即有相當大的歧異，特別是從智慧財產權的核心——經濟面向觀之，益為明顯。由於開發中國家（特別是第三世界國家）缺少足夠的自製能力，多需仰賴其他國家的智慧財產來提昇自己的產業能力；且在其傳統的認知上，多半認為知識及資訊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是人類共同的資產 (the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但最主要還是以下的經濟考慮：(一) 在智慧財產權方面，鬆散的保護能為開發中國家提供經濟利益。蓋仿冒者付出最少的生產成本，並不付權利金 (royalty payment)，比合法製造者佔盡了較有利的優勢地位；甚者，如只仿冒成功的產品，更可避

免市場失敗的風險，短期而言，自屬有利於經濟發展。(二) 開發中國家的政府資源匱乏，多不願耗費人力、物力在執行保護外國的智慧財產權；且開發中國家將智慧財產的輸入視同資本的輸入，那是先進國家對進口國（開發中國家）經濟潛力的支配與開發，另一種型態的經濟侵略，開發中國家自不願進口智慧財產或支付權利金，以免這些經濟負擔造成貿易失衡。

(三) 開發中國家缺少保護智慧財產的法律或僅止於微弱的保護。此亦因開發中國家與西方國家不同，較少強有力的利益團體（諸如發明者、作家團體或受益於智慧財產權嚴格保護之公司等等），能對其國會進行智慧財產法律的遊說。(四) 防止某些物品的漲價。例如反對給予藥品、食物方面的智慧財產權保護，也是一種社會考慮，以避免這些物品的漲價影響到大眾的健康與營養。(五) 不希望受「科技帝國主義」 (technological imperialism) 的控制。在開發中國家眼裏，工業國家對智慧財產的關切，是企圖藉控制新科技的散布或移轉，作為控制第三世界的鬥爭工具 (註十四)；亦即經濟的背後還夾雜著政

註十三：Anthony D' Amato & Doris Estelle Long,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thology 53-55 (Anthony D' Amato & Doris Estelle Long ed., Anderson Publishing

1996)。D'Amato & Long, *supra* note 24, at 53-55。

註十四：Id. at 43-55。

治的動機，當然無法使開發中國家心悅誠服的敞開智慧財產保護的大門。

但是，已開發國家卻認為上述反對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點似是而非。其最主要的論點在於，反對保護智慧財產者多半係基於自利短視的立場，殊不知科技引導投資，而科技不會流向不受保護的地方；亦即缺少適當的保護，只有阻礙科技技術的轉移及國外的投資。開發中國家重視短線利益，藉由仿冒節省了大量的研發成本，也帶動了經濟成長，但仿冒終究無法培養出自己紮實的科技能力，長期而言，必遭科技能力無法進一步發展的瓶頸，且外資裹足不前，不利經濟長期的發展。此外，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在智慧財產權方面對立，增加了敵意與猜疑，後者為保護自己的利益，更不願協助前者開發技術或作技術轉移，惡性循環的結果，最終受害最大的還是那些仿冒國家。

伍、國際著作權立法之趨勢

一、國際規範的轉變

過去由於著作權「富有者」與著作權「貧窮者」的衝突與對立（如前述），各國國情差異亦極大，前有採較

高標準的「伯恩公約」誕生，後又有採相對較低標準的「世界著作權公約」應運而生，然仍無法澈底解決國際著作權爭端。其最顯著的例子當屬美國—「世界最大且最積極的查禁仿冒者」如何面對第三世界泛濫成災的仿冒者。蓋美國在「一九八八年的綜合貿易與競爭法」裏雖賦與談判代表強有力的談判工具來面對開發中國家的仿冒行為，然如此的努力仍有其先天的限制。因為有組織地仿冒規模實在太大，太多樣化，卻只有一個強勢國家—「美國」單獨去解決；且勉強開發中國家執行著作權的適當保護，牽涉到第三世界國家的經濟現實狀況，仍有其困難。畢竟，對開發中國家而言，他們也需要新科技來協助發展經濟，如果只是付出很大代價去執行保護著作權，導致獲益較少，當然較無誘因去訂立實質保護著作權的規範。是以，藉更廣泛的多邊解決途徑(a more comprehensive multilateral approach)對抗有組織的仿冒行為，確有迫切需要，乃促使工業國家開始轉向以 GATT 作為解決上述全球性仿冒問題的新機制（註十五）。

註十五：Leaffer, *supra* note 1, at 394。

申言之，以美國為首的工業國家認為傳統的國際著作權條約雖仍扮演重要的角色，但從某一角度來看，卻是失敗的。理由之一是，傳統的國際著作權條約對新科技發展所提供「適當且實質的」保護已嫌緩慢、落後；之二，更重要的是，傳統的國際著作權條約並未設計較具彈性的解決爭端機制。所以，早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美國和其他西方國家，即開始積極尋求一個較創新的方法來解決仿冒的困境與傳統國際著作權條約的缺點（註十六）。

二、在「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智慧財產與貿易原屬不同領域之法律規範，其所以緊密結合殆源自經濟利害之因素。「世界貿易組織」的前身 GATT 固大力倡導自由貿易精神，惟因開發中國家貿易扭曲，亦有違自由貿易的原則。是在美國企業與政府為首的推動下，GATT 開始多回合的談判，計歷經八年，終於在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烏拉圭回合談判達成與智慧財產有關的協定—TRIPs，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由 WTO 取代運作已四十七年的 GATT，繼承上述智慧財產權協定，作為所有會員國共同遵守的新規範。

在實質方面，TRIPs 涵蓋了所有的智慧財產權，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提供最低的實質標準，強制國家執行的機制，及國際爭端解決的規範等等。當然，還包括了國民待遇原則（第二條）、最惠國待遇（第四案）及過渡條款（已開發國家：一年；開發中國家：延至五年；低度開發國家：延至十年）（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

至著作權保護在 TRIPs 中佔特別重要的地位，係因科技進步導致著作權的侵害既廉價又簡易，故 TRIPs 採取比「伯恩公約」更高一層的標準，基本上納入該公約第一至第二十一條及其附屬書的最低標準，但有一例外，即美國堅持要求將第六條之二的著作人格權排除在外（第九條第一項）（註十七）。此外，TRIPs 比伯恩

註十六：Id. at 395。

註十七：另美國對 TRIPs 國民待遇原則之文字、未賦與平行輸入權、未能承認法人著作人地位及缺少法律衝突的解決規定等仍不滿意。See U.S. Copyright Office, Annual Report of 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1994。

公約更進一步，對電腦程式及其他資料編輯提供明確的保護（第十條），甚至在執行方面亦有較新之創革，要求會員國對智慧財產權的執行及救濟賦與民事及行政程序方面的保障，例如：除故意侵害著作權處刑罰外，亦可採暫時性（保全）措施禁止輸入仿冒品（第三篇）。

在解決爭端方面，WTO 提供會員國諮商以先期解決彼此在智慧財產上的爭端；如諮商失敗，可另透過成立小組 (panel) 及常設的上訴機構 (Standing Appellate Body) 作成建議書給爭端當事國；假設這些程序都失敗，指控國可以在 WTO 的規範下，對侵害其權利的國家暫停補償、減讓或其他義務（見烏拉圭回合多邊談判貿易協定附件二—「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等）。

三、國際著作權法的區域整合

在國際著作權法的區域合作方面，最著名的要屬歐盟(the European Union, EU)和北美自由貿易協定(the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關於歐盟共同

體，在其起始的條約中並未提及會員國間的智慧財產問題，羅馬條約(Treaty of Rome)雖包括了貨品自由流通（第三十條）、服務業（第五十九條）、防止競爭的扭曲（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等，但因會員國間智慧財產的差異，仍造成貿易的扭曲（交易成本的增加），與歐盟經濟整合的政策相悖。是以，歐盟雖未計畫統一會員國間的智慧財產權法，但已開始認真致力於智慧財產權法的調和(harmonization)，於一九八八年，由歐盟的委員會發布了「著作權的綠皮書」(Green Paper on Copyright)，其目標就是為調和會員國間著作權法的差異與衝突，希望在仿冒、視聽家庭複製、分配、租賃權、電腦程式及資料庫等方面的問題，各國的規範能趨於一致（註十八）。

首先，歐盟要求其會員國擴大著作權的保護範圍，使及於電腦軟體，並允許有限度的還原工程權(reverse engineering right)（註十九）。其次，在一九九二年，歐盟更進而要求著作權及臨接權(neighboring right)應涵蓋租賃權，當然也允許強制授權或透過

註十八：Leaffer, *supra* note 1, at 397-98。

註十九：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委託信孚法律事務所，陳家駿律師研究：「電腦程式著作權專題研究」，八十二年五月，頁二十五。

集體的行政程序，使著作權擁有人得到相對的報酬。但是，由於美國是「影視媒體強國」，並不承認視聽著作或錄音著作的租賃權。就此部分，歐盟對其會員國是否給予美國著作「國民待遇」保持「緘默」，無強制性規定。

其他「調和」的努力，諸如將著作權權利存續期間延長為著作權人終身加七十年；對資料庫建立雙層的保護，賦與著作人完全的著作權保護，其他非創作人的投資者，則獲得十年期的保護等是（註二十）。

至於「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其基本目標是在於透過「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及「透明化」等原則及規定，減少關稅及非關稅的貿易障礙，加強該區域內貿易之自由化及增強美、加、墨三國產品之競爭，以促進該地區之經濟繁榮。因此不適當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即被視同構成貿易障礙，故該協定內容包括了如何調和美、加、墨三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標準（註二十一）。

簡言之，上開協定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標準較任何雙邊或多邊協定

為高。美國的高科技、娛樂事業及消費品製造公司關切之專利、商標、著作權等問題，於協定中均獲得相當之保障，另對加拿大關切之強制授權方面亦予規範，其保護標準係基於TRIPs之規定，而訂定最高標準之保護規定，保護範圍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工業設計、積體電路電路佈局以及營業秘密等，但是加拿大對其「文化事業」則列為保留，不適用本協定之規定。在著作權之保護方面，美、加、墨三國除再次確認其國際承諾，所訂之保護標準甚至高於GATT烏拉圭回合談判草案之內容，不僅明文規定，電腦程式應享有和文學作品相同的保護（包括出租權，但該電腦程式本身非出租物之主要部分時則不適用），同時也禁止未經授權而截收轉播使用商業衛星訊號（衛星節目）之行為（註二十二）。

陸、經濟與文化的影響—代結論

著作權其實是經濟（包括科技）與文化結合的產物，一方面深受此二因素的影響，另一方面卻又反過來影

註二十：Leaffer, *supra* note 1, at 398。

註二十一：Id. at 399。

註二十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印：「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簡介及因應對策之研究」，國際經貿情勢簡訊（第五十八期），八十二年十二月，頁十六至十七。

響經濟與文化的發展。故以下從經濟與文化的兩個面向來總結國際著作權立法的思潮。

一、經濟的面向

顯然，在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兩大集團間仍存在著經濟價值觀的極大衝突。前者的主流思想是，科技是投資的動力，但科技不會流向不受保護的地方；易言之，缺乏適當的著作權保護，技術的轉移及外國的投資都將受到嚴重的斷傷。後者則不乏反對更多嚴格的著作權保護，認為本國額外的研發有其邊際效用，著作權的保護並不會影響資本的形成與技術的轉移（註二十三），反而以低成本得到技術，賺取珍貴的外匯，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與廉價產品等，都是發展中國家所迫切需要的，就連中共也強調，智慧財產保護的水平須能配合國家經濟的發展（註二十四）。

但如仔細深究，後者的論點其實似是而非。就短期利益而言，開發中國家透過仿冒可以省去很大的成本；長期而言，因無適當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誘因，無法吸引外國先進技術與投

資，又缺乏本土的研發能力及產業的升級，其產業技術只有永遠落在先進國家之後。更何況，複製的技術有其侷限性，對經濟發展的貢獻極小，亦限制了人力資源的發展，此在資訊時代的經濟型態尤然，短視者最終必然傷到自己。

二、文化的面向

另一存在於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間基本的歧異，要屬傳統文化上對智慧財產的價值觀。在已開發國家，如美國，將有財產觀念發達，重視基本人權，個人的權利及義務之意識分明，此觀念已深植人心，反映在對智慧財產的認知上，較易將智慧財產的基本屬性定位為私有財產；只不過，因其攸關公共福祉，在一定條件下，應使其歸公共所有，為大眾使用，創造社會最大的利益。然在許多開發中國家，傳統上，對私有財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財產）的所有及使用之屬性，認知未必相同。例如，有一些國家，智慧財產被視為純粹的「公共財」（public goods），甚至鄙視將知識當作私有資本財(private capital goods)的觀

註二十三：D'Amato & Long, *supra* note 13, at 45-46。

註二十四：Dru Brenner-Beck, *Do as I Say, not as I Did*, 11 UCLA Pac. Basin L.J. 84, 102

(1992) ; see also Alan S. Gutterman, The North-South Debate Regarding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28 Wake Forest L. Rev. 89, 123 (1993)。

念（註二十五）。

就中國傳統的文化思想而言，對智慧財產權並沒有所謂「絕對」的觀念。一般的社會通念，「知識」是一種「公共財」，理應廣為散播；同時，並不認為複製別人的概念是不道德或違反權利的事；甚至，傑出的藝術作品被學生、專業藝術家等複製，還代表一種尊敬與榮耀。除此，在中國文化裏，「偷書者被稱為雅賊」，也象徵著對文化剽竊的容忍超過譴責。結果，此種普遍的文化價值觀，忽略個人的創作，已造成大多數人能否接受現代著作權觀念的障礙，且又對眾多剽竊者提供了道德合理化的理由，處罰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似與傳統道德標準相互矛盾。

是論者每批評我國缺乏保護智慧

財產的文化根基，且甚難立竿見影的改善上述傳統態度。不過，在著作權方面已漸有進步，中華民國著作權人協會開始主動、積極遊說立法院及行政部門支持著作權法的改革，進而於八十五年四月，著名廣播媒體—中國廣播公司率先同意支付該協會使用每首曲子的權利金，隨後至少有三十家以上的電台跟進（註二十六），可說史無前例。回顧過去，電台無不極力迴避付費給著作權人，現在卻因著作權人從消極態度轉為積極態度後有所重大改變，這個啟示的開始應是克服前述傳統根深蒂固觀念的最佳途徑，也正應驗「權利是努力爭取來的」，培養尊重創作、發明的觀念，更有待大家共同努力。

（作者現職經濟部法規會科長）



註二十五：Gutterman, supra note 24, at 122。

註二十六：See Taiwan Radio to Pay Royalties, 6 NO. 8 J. Proprietary Rts. 33, 33 (1994)。